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